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54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李泳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220元，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上開變更所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9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306.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其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在外側車道自後碰撞前方由訴外人李坤明所駕駛之KPB-6289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B車）後車尾，被告旋又向左變換車道，於切入中線車道後，又再陸續追撞行駛於中線車道，由訴外人陳律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及行駛於內線車道，由訴外人羅永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D車），D車遭碰撞後，再撞擊行駛於外側車道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川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E車），致E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通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260,000元（零件170,136元、工資89,864元），有國通汽車公司維修明細表乙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141,780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修理費118,220元（計算式：170,136元－141,780元＋89,86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E車之修復費用118,22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E車於前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況及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追撞B車後，又向左變換車道，於切入中線車道後，又再陸續追撞行駛於中線車道之C車，及行駛於內線車道之D車，D車再撞擊行駛於外側車道之E車，致E車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60,000元（零件170,136元、工資89,8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28,356元，加上工資89,864元，合計118,2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國通汽車公司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E車行車執照、受損及修復後彩色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E車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E車之維修費用260,000

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28,356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代位E車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應為零件費用28,356元，再加計工資費用89,864元，合計118,22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5年5月7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5年5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131頁可稽）翌日即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之裁判費為3,58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118,220元應繳納之裁判費1,76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玫萱